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吴志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根据

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，拟提名吴志峰、俞晓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。该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生效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经查，该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且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>）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（<http://shixin.csrc.gov.cn/honestypub>），以上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7 日